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。会议由戴志浩监事会主席主持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，其中：宋俊祥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书面委托袁颂文出席会议并表决。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。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6 年 10 月 29 日